

吉林市城区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

(2006 年 7 月 27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175 号公布，根据 2016 年 9 月 6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修订)

第一条 为规范供热经营活动，加强市场监管，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，促进供热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》和住建部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城区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的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城市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，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有稳定、安全热源的法人单位；
- (二)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财产，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；
- (三) 有健全的服务和安全管理制制度；
- (四) 有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人员；
- (五) 有良好的业绩和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施行后新设立或新增供热经营项目的单位，从事热经营活动的，应向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

十五日内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后与新设立或新增供热经营项目的单位签订《供热经营协议》，颁发《供热经营许可证》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，应在本办法施行后十五日内，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审查材料，经审查合格后与市政公用主管部门签订《供热经营协议》，并领取《供热经营许可证》。

第七条 《供热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为一年，每年五月份供热单位应当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重新换领《供热经营许可证》。

第八条 未取得《供热经营许可证》的供热单位，不得向用热单位和个人收取供热费。

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未取得《供热经营许可证》，擅自经营供热的，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并处以 3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。

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，并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取消其供热经营权，收回《供热经营许可证》。供热企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（一）擅自转让、出租供热经营权的；
- （二）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；
- （三）因管理不善，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- （四）擅自停止供热，擅自推迟或者提前结束供热，经

责令其立即供热而拒不执行的；

（五）因供热单位责任，造成采暖用户室内温度不能达到服务标准和规定，经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；

（六）因供热单位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供热，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，危害热用户利益的；

（七）连续两年其供热面积 10 % 以上不能达到最低温度标准的；

（八）擅自停业、歇业的；

（九）违反其他法律、法规，情形严重的。

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紧急处置权，有权实施临时应急接管措施或并网措施。

第十一条 被取消供热经营权的单位不得再次参与供热经营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